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更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5.28 第 1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第 17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3 第 17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流甄選作業要點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資格：</p> <p>(一) 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碩博士班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學期，且兩者交換期間應為本校在校學生(不含休學者)。</p> <p>(二)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p> <p>(三)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p> <p>(四)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p>	<p>二、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資格：</p> <p>(一) 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休學者)，且於交換期間為本校在校學生(不含休學者)。</p> <p>(二)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p> <p>(三)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p> <p>(四)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p>	加上修業條件。
<p>三、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p> <p>(一) 申請書</p> <p><u>(二)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u></p> <p><u>(三)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u></p>	<p>三、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p> <p>(一) 申請書</p> <p><u>(二) 國外就學計畫書(視交換學校要求檢附)</u></p>	1、刪除第二項及第七項為非必要性資料，依各個姊妹校所需繳交資料。

<p>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五)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同意書</p> <p>(六)<u>護照及存摺影本</u></p>	<p>(三)<u>在學各學期成績單</u></p> <p>(四)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六)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同意書</p> <p>(七)<u>健康檢查證明(視交換學校要求，待資格審查通過，出發前補寄)</u></p>	<p>2、修改第三項內容文字為歷年成績單(含排名)，並更改為第二項。</p> <p>3、原四、五、六項作調次變更為三、四、五項。</p> <p>4、增設第六項護照及存摺影本。</p>
<p>四、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p> <p>(一)<u>國外姐妹校申請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2. 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 3. 複審：由本校<u>國際長</u>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u>國際長</u>、國際合作組組長、<u>東亞組組長</u>、<u>國際暨外國語文學院院長</u>及進修國主要語言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 	<p>四、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p> <p>(一)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p> <p>(二)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p> <p>(三)複審：由本校國際<u>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u>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國際合作組組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言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相關事宜。</p>	<p>1、條次改變。</p> <p>2、增設(二)大陸地區由「推廣教育部國際暨兩岸合作部」另定之。</p> <p>3、修改變動之頭銜。</p> <p>4、刪除非必要之甄選委員。</p>

<p>辦理出國相關事宜。</p> <p>(二)大陸地區由「推廣教育部 國際暨兩岸合作部」另定之。</p>		
--	--	--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5.28 第15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 第1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第1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第17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3 第17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碩博士班之在學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學期，且兩者交換期間應為本校在校學生(不含休學者)。
 - (二)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
 - (三)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
 - (四)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
- 三、 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三)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 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同意書
 - (六) 護照及存摺影本
- 四、 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
 - (一) 國外姐妹校申請方式：
 1. 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2. 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
 3. 複審：由本校國際長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國際合作組組長、東亞組組長、國際暨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言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 (二) 大陸地區由「推廣教育部國際暨兩岸合作部」另定之。
- 五、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